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刘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19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刊登在2019年10月25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